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CACE/423

2007年3月30日

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**

**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
– 批准2份新建议书和2份修订建议书**

现已通过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CAR/234 号行政通函, 提交了 2 份新建议书草案和 2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, 以按照 ITU-R 第 1-4 号决议 (见第 10.4.5 段) 的程序进行批准。

这些建议书的批准条件已于2007年3月14日得到满足。十三个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同意批准这些建议书。

这些获得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出版。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所批准建议书的标题及其相关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 1

获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M.1042-3 建议书

第8/BL/36号文件

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的减灾通信

ITU-R M. 1795 建议书

第8/BL/37号文件

陆地移动中频（MF）/高频（HF）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

ITU-R M.1796 建议书

第8/BL/38号文件

**在 8 500-10 500 MHZ 频带运行的
无线电测定业务地面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 493-12 建议书

第8/BL/39号文件

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的数字选择呼叫系统
